

# 中央銀行檔案

## 壹、沿革

中央銀行為國家主要的金融機構，當今世界各國為實施貨幣政策和對金融業進行監督管理之需，均成立中央銀行，作為國家貨幣當局和金融體系中心，中華民國亦不例外。早在民國建立之初，有識之士即力加倡導成立中央銀行，甚至著手籌設，但因爭戰不休，時局動蕩，或因運作時間短暫，制度無法完備；或因實際控制的區域有限，均難以發揮中央銀行真正的職能。

例如北京政府時期，只能以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共同執行中央銀行的部分職能，而未能成立真正的中央銀行。又如孫中山雖始終認為欲求革命成功，不僅要有健全的軍隊訓練，而且要有完善的金融組織，因此極力催生中央銀行，1924年8月，中央銀行在廣州正式開業，宋子文擔任行長。1927年，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成立，時任財政部長的宋子文仍兼任行長。但無論是廣州中央銀行或漢口中央銀行，由於其政權短暫且勢力有限，並沒有發揮中央銀行的作用，更沒有建立起中央銀行制度。但是廣州中央銀行是第一家以中央銀行為名的國家銀行，雖然還不算真正的中央銀行，卻是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銀行的濫觴。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財政部長宋子文深感成立中央銀行已刻不容緩，1928年6月，在主持召開全國經濟會議時，討論籌設中央銀行問題，並通過提案，決定要仿效英、法、德、美等國金融制度，設立國家銀行；7月，在全國財政會議上，宋又宣布將「組織國家銀行，以代

理國庫、發行鈔幣、整理金融為唯一任務」。10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20條，規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11月1日，中央銀行正式成立，總行設在上海，宋子文以財政部長身分擔任首任央行總裁。

1933年4月因軍費及預算問題嚴重，宋子文與蔣中正發生激烈衝突後辭職，由孔祥熙繼任財政部長兼央行總裁。為挽救國民政府財政窘迫，蔣中正、孔祥熙和宋子文在武漢開會密商，決定對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增資改組，及再度提高中央銀行地位。孔善於經商理財，且於國府中具有良好之人際關係。而當時亦有不少上海金融界菁英直接間接投入該行業務發展，央行持續快速成長。分支機構亦急速擴張，1928年只有南京分行和下關辦事處，到1937年已增長至48處。

抗戰期間，央行總行遷往重慶，在西南、西北增設機構，至1943年，分行、辦事處已達110多個，行員3000餘人。抗戰勝利後，淪陷區行處恢復，後方行處進行歸併或撤銷。至1948年，央行設有南京、杭州、漢口、重慶、成都、廣州、桂林、廈門、昆明、貴陽、北平、天津、青島、西安、蘭州、瀋陽一等分行16處；鎮江、南昌、長沙、梧州、濟南、太原、開封、洛陽、鄭州、迪化（今烏魯木齊）等20處二等分行，淮陰、山海關等三等分行25處，辦事處和國稅處四處。

戡亂戰事失利，政府由南京遷往廣州，央行總行亦一併遷來，廣州分行便承擔起總行所有對外業務，廣州分行一躍成為特等銀行，直至政府遷臺。

遷臺之初，原有編制僅保留6單位，重要業務均委由臺灣銀行辦理，包括：通貨之發行、收受各銀行存款準備金、辦理重貼現及轉質押、代理國庫、辦理國際匯兌業務等，以致此時中央銀行有名無實，由臺灣銀行代行實質之中央銀行業務。

1961年7月1日根據「中央銀行復業方案」，央行在臺北復業，復業後的央行開始另一階段的新局面，在促進國家經濟整體發展及物價金融穩定方面俱扮演著更積極更重要的角色。依據1979年11月8日修

正及公布的「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由總統府改隸行政院，經營目標明訂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的穩定，並在上列的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隨著經濟快速成長，中央銀行所肩負的首要任務由原先的追求經濟高度成長，轉變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

## 貳、移轉及整理

《中央銀行檔案》原來存放於上海，1949年底政府遷臺時，即與各政府機關同樣面臨所屬檔案遷臺的問題，據學者林桶法在《1949大撤退》一書中提到，中央銀行秘書處文卷 231 箱、會計處文卷帳冊 297 箱、國庫局文卷帳冊 231 箱、業務局帳冊文卷 525 箱、理事會文卷 3 箱、監事會文卷 3 箱、人事處文卷 47 箱、發行局文卷帳冊 87 箱，還有物資 53 箱，共計 1317 箱，都於 1 月 24 日交由從上海開往臺灣的太平輪運臺，惜該輪於航行中沉沒，因此檔案損失殆盡，令人遺憾。

1996 年 7 月 8 日，國史館函中央銀行，要求該行按行政院函，將「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效之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珍藏」，8 月 10 日，中央銀行將該行會計處所藏尚存之其他分行檔案移轉本館典藏，共計 209 卷。移入本館後逐卷進行清點，並繕妥移轉檔案目錄清冊，於 1998 年 9 月 28 日開放閱覽。2008 年 9 月 25 日，隸屬中央銀行的中央造幣廠 36 卷案卷亦移轉至國史館典藏，一併收入《中央銀行檔案》。

由中央銀行會計處移轉國史館之案卷為未經掃描之原件，多為一些帳冊報表，帳冊一般採用的是各地出版社印行的現成帳簿，精裝裝訂，保存較易，只有因案卷裝訂之鐵卷夾生鏽腐朽，有解體之虞外，一般的保存情況較佳；另外有一些決算表或日記簿，則是由銀行內部平常填具的各式大幅報表整理而成，因紙質單薄，版式亦有參差，裝訂時只簡單加上封面穿線裝訂而成，致損毀較為嚴重。又統計各分行案卷的保存情

況，破損較為嚴重的有南雄分行 6 卷、泉州分行 1 卷、福州分行浦城辦事處 2 卷、鼓浪嶼分行 7 卷，其他各分行案卷則多保存良好。

在中央銀行史料之後，方移入國史館的中央造幣廠史料，亦為尚未掃描之檔案原件，其案卷最早始於 1950 年「提存間歇時期費用標準」，最晚可至 1997 年的「會計什件（三）」，因為檔案年份距今較近，因此保存情況遠較本館典藏的央行各地分行帳冊良好。

## 參、內容

國史館《中央銀行檔案》按其內容可分兩大類：一為中央銀行轉移之各省分行或辦事處之各種帳冊報表等案卷；一為在中央政府遷臺後，由原隸財政部後改隸中央銀行，並由中央銀行移轉國史館之中央造幣廠案卷，茲分述如下：

### 一、中央銀行

如上所述，中央銀行總行檔案已在太平輪沉沒事件中損失殆盡，所幸如今典藏於國史館的包括廈門、青島、汕頭、定海、泉州等共 30 個各省分行案卷計 209 卷仍能保存下來。案卷雖尚未進行數位掃描，然而原件保存狀況尚可，惟或許是因為這批史料以各式帳簿或報表為大宗，不論資料爬梳或數據統計俱費時日，至今研閱利用者仍然不多。

案卷年代最早者為 1937 年福州分行的浦城辦事處一批同業現金分戶帳、存款分戶帳、保管品記錄簿、匯出匯款記錄簿等帳冊。其次為 1942 年至 1945 年資料，包括 1942 年南雄分行的保證金分戶帳、暫時存款記入帳及鼓浪嶼分行的決算表與活期存款分付帳等一批帳本，1944 年廈門分行暫記收付款記入帳及永春辦事處的一批帳本，1945 年南雄分行的付出帳、收入帳、聯行往來分付帳等一批帳本，泉州分行的活期存款帳、儲藏物品出納簿等，漳州辦事處收入帳、付出帳、存款帳、存

款質押透支帳等。

大部分的案卷多係政府遷臺前的 1946 年至 1949 年帳冊表報，保存卷數以廈門分行為最多，其次則為汕頭、青島、定海、泉州、寧波、鼓浪嶼、濟南、海口等分行，再次為永春、浦城、漳州等辦事處，其他如東北的長春、錦州、承德、瀋陽，華北的北平、山海關，西北的酒泉、哈密、寧夏、歸綏、西寧、蘭州與西南的四川自流井、雲南昆明、貴州貴陽和廣西柳州等分行或辦事處。

由於保存了大陸時期各地央行分支行處數量不少，而這些各地分行與總行或各分行彼此之間都有頻繁的往來，所以如今由各分行保存所謂「聯行來往」的案卷，對於央行總行與分行關係或分行與各地分行的來往情形亦可得一粗略的輪廓；這些分行辦事處史料亦可作為各地支行設立與發展之見證，而由各種形態的帳冊之往來項目與金額，可看出各分支行處業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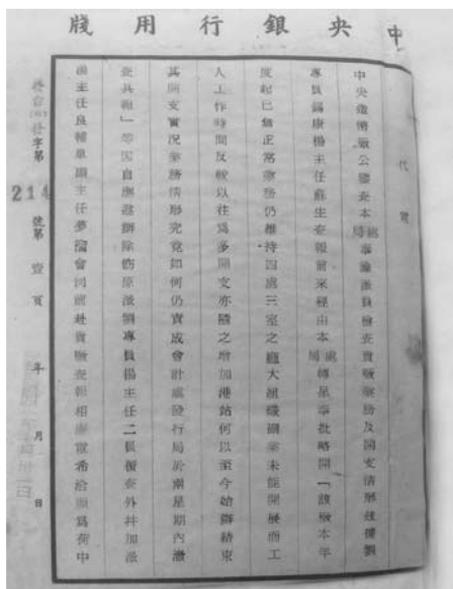
茲以央行青島分行案卷為例，其內容有決算表、日記簿、總分類帳、存款準備金帳、應付款項等明細分類帳、同業存款帳、活期存款帳、暫記收款帳、存入保證金帳、聯行往來分付帳。有金圓、銀元、白銀、黃金及銀行資產的各項統計，亦有現金、重質押透支、同業質押透支、活存質押透支、應收款項、原幣餘額表、聯行往來、雜項支出等帳目，相當龐雜。

在來往交易的對象方面，如應付款項記入帳中，就有一些與軍政人物相關，如袁名偉、葉佩高等往來帳目；或與地方金融機構相關，如同業存款帳，其中有山東省銀行、上海銀行、大陸銀行、金城銀行等全國各地銀行或山東各地錢莊、票號、銀號等往來紀錄；亦有政府單位，如山東省政府、第十一綏區司令部、山東省民食調配委員會、津浦鐵路管理局等機構的來往帳目等，都可以進一步進行梳理研究，其蘊含之史料價值，實不容小覷。

## 二、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原屬財政部，北京政府於 1920 年即在上海成立上海造幣廠，為中央造幣廠之前身，1928 年改名中央造幣廠，1933 年正式開鑄。但是在政府遷臺以後改隸中央銀行，先設廠於臺北市酒泉街，1976 年遷建新廠於桃園龜山。

就檔案內容區分，中央造幣廠檔案可分三類：一為與央行有關之案卷，與中央印製廠同屬央行附屬機關，檔案中的中央銀行查帳二卷、中央銀行清理中央造幣廠撥付經費、中央銀行投資中央造幣廠、中央銀行理監事會議紀錄、審計部查帳等案卷都與央行監督有關。一為機關本身的帳冊、法規，如會計業務查報表、處理帳務清理暫付款、各年度預算 6 卷、各年度決算 6 卷、會計什件 3 卷、會計通令 4 卷、廠令雜項等。一為與員工薪給、活動相關之案卷，如員工向廠方借款、提存間歇時期費用準備、員工生產獎金 3 卷、公務員義務勞動 2 卷。



中央銀行致中央造幣廠代電